

【第二辑】

安大史学

吴春梅 / 主编

- ◆ 历史文献学
- ◆ 中国社会经济史
- ◆ 中国古代史
- ◆ 中国近现代史
- ◆ 外国史

安徽大学出版社

A
N
D
A
S
H
I
X
U
E

第二辑

安大史学

顾问 瞿林东

主编 吴春梅

编委 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王鑫义 卞利 刘信芳 汤奇学

李修松 何琳仪 张子侠 张金铤

陆勤毅 吴春梅 周怀宇 周致元

徐国利

本辑执行编委 张金铤 周致元

安徽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安大史学 · 第二辑/吴春梅主编. —合肥:安徽大学出版社, 2006. 5

ISBN 7-81110-132-7

I. 安... II. 吴... III. 史学—文集 IV. K0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47534 号

安大史学 · 第二辑

吴春梅 主编

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
(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编 230039)

联系电话 总编室 0551-5107719
发行部 0551-5107784

电子信箱 ahdxcchps@mail. hf. ah. cn

网 址 ahupress. com. cn

封面设计 孟献辉

经 销 新华书店
印 刷 合肥创新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 787×960 1/16
印 张 28.25
字 数 550 千
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
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81110-132-7/K · 93

定价 35.00 元

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

安徽大学历史系

博士学位授权点：

历史文献学

硕士学位授权点：

史学理论与史学史

考古学及博物馆学

历史文献学

专门史

中国古代史

中国近现代史

世界史

经济史

责任编辑 朱寒冬

封面设计 孟献辉

目 录

· 历史文献学 ·

- 何琳仪 楚竹书《周易》校记(上) / 1
- 赵生群 论《左传》非史 / 22
- 简梅青 孟献忠《金刚般若经集验记》文献学价值探析 / 28
- 唐凤霞、潘清 新、旧《唐书》的材料来源及其内容特点 / 37
- 傅玉璋 读傅维麟《明书》札记 / 44
- 周致元 明代的荒政文献 / 54
- 张子侠 中国古代农书的分类与著录 / 72
- 赵华富 元代世家大族谱牒之最——徽州汪氏谱牒 / 81
- 黄敏学 中国古代音乐通史的文本系统及其编撰思想
——以“三通”为考察对象 / 91
- [日]远藤隆俊 “古籍之路”——高知县的汉籍与日中交流 / 107
- 王鑫义 中国文献学学科体系刍议 / 119

· 中国社会经济史 ·

- 梅立乔 从《歙纪》看明末歙县委派经纪人购粮赈灾措施 / 132
- 张崇旺 明清时期江淮地区民间社会力量的抗灾和救灾工作述论 / 139
- 蒲霞 清朝前期粮食短缺的形势和清廷的对策 / 156
- 兰日旭 近代中国政府财政收支与商业银行关系探析 / 165
- 朱正业、郭跃 庚子赔款的数量简析 / 174
- 池子华 北洋政府时期长三角地区社会救助的民间参与
——以中国红十字会为中心 / 180
- 孙语圣 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与民国时期的社会救济 / 192
- 贾艳敏 “老三届”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社会动员 / 201

· 中国古代史 ·

- 张爱冰 作为范例的班村 / 211
- 许兆昌 试论周代史官文化的几个基本特征 / 216
- 胡秋银 “独行”考释 / 228
- 盛险峰、李晓霞 五代莫都开封述论 / 238
- 梅兴柱 论欧阳修的哲学思想 / 255
- 方成军 宋元戏曲角色行当的考古学观察 / 264
- 张金铤 王文统与元初政治 / 273
- 周怀宇 徽州文化的历史形成及其独特品格
——兼与其它地域文化比较 / 281
- 〔日〕吉尾 宽 论明朝中央政府所实施的城市防卫策
——以明末的北直隶与京师为例 / 298
- 王昌宜 清代武举人才的出身和前程 / 311

· 中国近现代史 ·

- 方之光、龚云 20 世纪中国近代史研究范式演变的启示 / 326
- 江小角、黄根苗 戴钧衡与桐乡书院 / 351
- 〔日〕高桥 俊 《生活周刊》与邹韬奋的批评性 / 359
- 王天根 实证主义与中国近现代治学路径的转向 / 363
- 周 乾 论九一八事变后国民政府寻求国联支持的外交努力 / 371

· 外国史 ·

- 周洪祥 雅典民主政治中的公民大会 / 395
- 龙宏甫 论西方文化中的宗教观 / 405
- 蒋浙安 论龙勃罗梭犯罪学思想的理论基础 / 413
- 张本英 帕麦斯顿述评 / 423
- 吴文武 论美以特殊关系 / 434
- 徐国利 美国的高校历史教育和历史研究侧记 / 443

• 历史文献学 •

楚竹书《周易》校记(上)

何琳仪

1994年春,在香港古玩市场出现一批战国竹简,约一千二百余支。上海博物馆马承源馆长当机立断,通过种种渠道把这批竹简运至馆内。当年秋冬之际,又发现一批竹简,共计四百九十七支。文字内容与第一次发现的关系密切,或可以接读。

这两批竹简在上海博物馆得到妥善保管和科技处理,已成为该馆的重要文物之一。更值得大书特书的是,经上海博物馆、北京大学、香港中文大学若干学者的研究,这两批竹简的原始资料陆续公布于世(截至2004年底已出版四册),并附有释文及考释,为学者研读这批出土资料提供极大的方便。竹书《周易》即其中的一种,刊载于《上海博物馆馆藏战国楚竹书(三)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3年)。

楚竹书《周易》共有五十八简,计一千八百零六字,其中合文三、重文八、卦画二十五。完整竹简两端平齐,长四十四厘米,宽0·六厘米,厚0·一二厘米左右,三道编线。上契口距顶端一·二厘米,上契口距中契口间距约二十一厘米,中契口距下契口间距约二十·五厘米,下契口距尾端一·二厘米,契口位于竹简右侧。完整的竹简一般书写四十四字左右。另外,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收藏的一段残简属于楚竹书《周易》,并能与第三十二简完全缀合,计十二字。以上关于楚竹书《周易》的三批材料共计三十四卦,文字一千八百十六字。

楚竹书《周易》由卦画、文字和符号三个部分组成。卦画以一表示阳爻,--表示阴爻,与马王堆帛书《周易》、阜阳汉简《周易》相同,而与王家台秦简和今本卦画有别。文字由卦名、卦辞、爻位、爻辞等部分组成。计有两种基本符号,单独或

组合表示,并兼以红、黑两色,共有八种类型。这些符号既不见于以往出土文献,也不见于今本《周易》,关于它们在简文中的位置及所表达的意义,整理者有颇为缜密的研究,可以参看。

《周易》乃儒经之首,文辞古奥难解,历代注释、论述极多,版本也非常丰富。由于文字的歧异,各家对于经文的解说更是众说纷纭,莫衷一是。

1973年,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《周易》,开辟易学研究的一个新天地。帛书《周易》约抄写在汉文帝初,其文本的形成当更在文帝之前。帛书有经有传,与通行本有很大的差异,这对研究《周易》一书的形成及流传有极其重要的参考价值。

1977年,安徽阜阳双孤堆汝阴侯墓(下限不晚于文帝十五年)出土一批竹简,多属断简残篇。阜本若干竹简文字与今本经文不相连属,颇疑是与《周易》相关的文字,当另有来源。为了保存阜本之原貌,本《校记》一并收入,以供读者参考。

楚竹书《周易》是战国时期的抄本,其时代比帛书《周易》、阜阳汉简《周易》当然更早,应是迄今为止所见《周易》最早的版本。其文字与今本有很大的不同,而且与帛书《周易》、阜阳汉简《周易》也有不小的出入。如有些文字只见于竹书,不见于今本和帛书,也有些文字见于今本和帛书而不见于竹书。又如竹书和帛书在文字的使用方面大量地使用通假字,还有一部分文字并非通假而与今本有异。

由于这三批均属出土文献,故本《校记》以之为主要校勘对象,并参以今通行本对校。

楚竹书《周易》的文字属于战国文字,若干字形奇譎难识,学者隶定或有歧异。本《校记》基本以濮茅左《释文》为主,于诸家之说择善而从,并参以己意。

凡此种种,都为研究先秦时期的易学提供可靠而新颖的资料。竹书《周易》的发现,对探索《周易》文本的基本原貌显得尤其重要,弥足珍贵;并在易学研究领域中引发一系列新课题,必将极大地推动易学的深入发展。

凡 例

一、本书为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《周易》释文。释文部分与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释文(简称《竹书释文》)不尽相同,释文后附校勘记,或于异文间之关系做必要的说明。故称《校记》,以别于《竹书释文》。

二、按《竹书释文》中的编排顺序编号,释文中于每简最后一字下注简号(六号字)。

三、原简无篇名,今据《竹书释文》并参今本《周易》补加。

四、简文与今本字数不同者,释文均出校。

五、竹简以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彩色照片为底本,校勘之本主要为地下出土文献:

1. 马承源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》(三)简称“沪本”,所附濮茅左释文简称《竹书释文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3年)。

2. 陈松长《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简牍》(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,2001年),简称“港本”。“港本”零简第二号简与“港本”第三十二号简可以缀合,兹一并列入“沪本”第三十二号简末。

3.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《马王堆汉墓文物》(湖南出版社,1992年)简称“帛本”。

4. 马王堆汉墓帛书档整理小组《马王堆帛书〈六十四卦释文〉》(《文物》1984年,第3期)简称《帛本释文》。

5. 韩自强《阜阳汉简〈周易〉研究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4年)简称“阜本”,所附释文简称《阜本释文》。

6. “今本”以阮元《十三经注疏》(中华书局,1980年)为主,偶采其它传注随文注明。

六、竹简文字一般采用严式隶定。少数有所变异的宽式隶定,则在注文中说明。也有少数隶定,虽不能确知其结构,然亦采用通行隶定,如“泥”、“墜”等。笔画残缺或暂无法隶定者,用“□”表示。

七、通假字的声韵关系,注文作如下处理:

1. 声首相同者一般不注,若干楷书字形之声符不明晰者则注。如“有”从“又”声,“在”从“才”声等。

2. 声首不同者则注。反复出现者,只在首见处加注,并标以“以下同”,其它则从略。

3. 韵母系统基本采用王念孙二十二部说,偶采他说,随文注明。

4. 声母系统基本采用黄侃十九部说,兼采曾运干、钱玄同说。

校 记

龙(蒙)

……六参【1】:勿用取女,见金夫,不又【2】躬【3】,亡【4】咎【5】利。

六四:困龙【6】,吝。

六五:僮【7】龙【8】,吉。

上九：𪚩【9】𪚩【10】，不利为寇，利御【11】寇。

【1】“参”，帛本、阜本、今本均作“三”，韵母同属侵部。“参”原篆作“𠂔”形，乃“参”之省简。以下同。

【2】“又”，帛本、阜本、今本均作“有”。“有”从“又”得声，“又”、“有”古今字。以下同。

【3】“躬”，帛本、阜本均作“躬”。（原篆上“𠂔”，乃“穷”之异体。）今本作“躬”，韵母同属冬部。“躬”，原篆从“身”，“吕”（读若“雍”）声。以下同。

【4】“亡”，帛本、阜本、今本均作“无”。“无”，明纽鱼部；“亡”，明纽阳部；二字同纽，鱼、阳阴阳对转。以下同。

【5】“𠂔”，阜本同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攸”，韵母同属幽部。以下同。

【6】“龙”，今本作“蒙”，韵母同属东部。以下同。

【7】“僮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童”。

【8】“龙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蒙”，韵母同属东部。

【9】“𪚩”，今本作“击”。

【10】“龙”，今本作“蒙”，韵母同属东部。

【11】“御”，帛本作“所”，今本作“御”，韵母同属鱼部。

孚(需)

䷄【1】孚【2】䷄：【3】又【4】孚【5】，光卿【6】，贞吉。利涉大川。

初九：孚【7】于蒿【8】。利用互【9】，亡咎。

九【二】：孚【10】于塙【11】。少【12】又【13】言，冬【14】吉。

九晶【15】：孚【16】于坭【17】，至【18】寇至。

六四：孚【19】于血，出【20】……二

……【冬】【21】吉。■三

【1】“䷄”，卦画。今本作“䷄”。沪本卦画全部都在简端，阴、阳二爻用“八”“一”，与帛本、阜本相同，而与今本作“--”、“—”不同。以下同。

【2】“孚”，帛本作“𠂔”，今本作“需”。《竹书释文》隶定为左从“子”，右从“而”之字，误。按，据三体石经知“孚”为“嗣”之古文。今本《需》，郑玄注“需读为秀”。“司”，心纽之部；“秀”，心纽幽部。二字同纽，之、幽旁转。“需”，心纽侯部。“秀”、“需”同纽，幽、侯旁转。“司”、“秀”、“需”、“𠂔”同属心纽，韵部由之部旁转幽部，由幽部旁转侯部，其音变有迹可寻。以下同。

【3】■，卦画、卦名后之彩色符号。另外，尚有■、匚、匚等，凡八类，沪本首见。八类符号之间的对应关系，详见另文。为印刷方便计，本《校记》暂从《竹书释文》的符号系统。以下同。

【4】“又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有”。

【5】“孚”，今本同，帛本作“复”，韵母同属幽部。

【6】“卿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享”，韵母同属阳部。

【7】“旱”，帛本作“禱”，今本作“需”。

【8】“蒿”，帛本作“茭”，今本作“郊”，韵母同属宵部。

【9】“互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恒”。“互”、“恒”古今字，以下同。

【10】“旱”，帛本作“禱”，今本作“需”。

【11】“塽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沙”。“塽”，从“土”，从“徙”之异文。（参《说文》“徙”之古文，然其右下稍有讹变，实则从“少”得声。）“徙”，心纽支部；“沙”，心纽歌部。支、歌旁转。

【12】“少”，帛本同，阜本、今本均作“小”，韵母同属宵部。

【13】“又”，帛本、阜本、今本均作“有”。

【14】“冬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终”。

【15】“参”，帛本、阜本、今本均作“三”，韵母同属侵部。以下同。

【16】“旱”，帛本作“禱”，今本作“需”。

【17】“坭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泥”。

【18】“至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致”。

【19】“旱”，帛本作“禱”，今本作“需”。

【20】“出”，今本“出自穴”，阜本作“自穴卜以”。

【21】“冬”，据帛本、今本均作“终”补。

讼

讼■：又【1】孚【2】，惕【3】惕【4】，中【5】吉，冬【6】凶【7】。利用见大人，不利涉大川。

初六：不出【8】御【9】事，少又【10】言，冬【11】吉。

九二：不克讼，遯【12】而肤【13】，汙【14】邑人三四【15】户，亡【16】襦【17】。

六参【18】：食旧惠【19】，贞确【20】，冬【21】吉，或从王事，亡【22】成。

九四：不克讼，遯【23】即命愈【24】，安贞吉。

九五：讼，元吉。

上【25】九：或赐【之】【26】緇【27】縻【28】，冬【29】 五 朝参【30】襦【31】之。

■ 六

【1】“又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有”。

【2】“孚”，今本同，帛本作“复”。

【3】“惕”，帛本作“湫”，今本作“窒”。“惕”，“陟”之异文，参《说文》“陟”之古文。《竹书释文》隶定“惕”，不确。“陟”、“窒”同属端纽。“窒”、“湫”韵母同属质部。

【4】“惕”，帛本作“宁”，今本作惕。“惕”（从“忄”得声），透纽支部；“宁”，泥纽耕部；“惕”，

透纽支部。透、泥同属端组，支、耕阴阳对转。

【5】“中”，帛本作“衷”，韵母同属冬部。《帛本释文》隶定“克”，殊误。

【6】“冬”，帛本同，今本作“终”。

【7】“凶”，今本同，帛本作“凶”。

【8】“永”，帛本、今本同，沪本作“出”。按，“永”训“引”，见《诗·唐风·山有枢》传，“引”训“出”，见《文选·司马迁报任少卿书》五臣注。然则“永”、“出”为义近异文。

【9】“御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所”，韵母同属鱼部。

【10】“又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有”。

【11】“冬”，帛本同，今本作“终”。

【12】“逋”，“归”之异文。帛本、今本均作“归”。

【13】“肤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逋”，韵母同属鱼部。

【14】“元”，帛本同，今本作“其”。“其”从“元”声，韵母同属之部。以下同。

【15】“四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百”。各有所本。

【16】“亡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无”。

【17】“稽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省”。“省”乃“昔”之变异，古本一字。

【18】“参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三”。

【19】“惠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德”。“惠”、“德”古今字，以下同。

【20】“磷”，帛本、阜本、今本均作“厉”。

【21】“冬”，帛本、阜本同，今本作“终”。

【22】“亡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无”。

【23】“逋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复”。

【24】“愈”，帛本作“俞”，今本作“渝”。

【25】“上”，今本同，帛本作“尚”，韵母同属阳部。以下同。

【26】“之”，据帛本、今本补。

【27】“縿”，帛本作“般”，今本作“輦”，韵母同属元部。“縿”，原篆右下从“田”，右上从“半”（“半”之异文），读若“半”，疑“辔”之异文。

【28】“縿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带”。

【29】“冬”，帛本同，今本作“终”。

【30】“参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三”。

【31】“褻”，帛本作“揅”，今本作“褻”。“褻”，从“衣”，“鹿”声，疑“褻”之异文（“鹿”、“丽”同属来纽）。“褻”、“揅”声母同属来纽。“褻”，来纽支部；“褻”，定纽支部；双声（端组）叠韵。《竹书释文》释“表”，可能是根据《韵会》“褻，同表。”按，“褻”疑“燕”之讹误，故读“表”。

币(师)

币【1】■：贞，丈人吉，亡【2】咎。

初六：币【3】出以肆【4】，不賄【5】凶【6】。

九二:才【7】市【8】审【9】吉,亡【10】咎,王参【11】赐【12】命。

六参【13】:市【14】或壘【15】殛【16】,凶【17】。

六 七 四:市【18】左衽【19】,亡【20】咎。

六五:眚【21】又【22】禽【23】,利执言,亡【24】咎。长子衞【25】市【26】,弟子壘【27】殛【28】,贞凶【29】。

上【30】六:大君子【31】又【32】命,启【33】邦【34】承家【35】,小人【36】勿用。

八

【1】“市”,今本作“师”。

【2】“亡”,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无”。

【3】“市”,帛本、阜本、今本均作“师”。

【4】“聿”,帛本、今本均作“律”。

【5】“寤”,帛本、今本均作“臧”。

【6】“凶”,今本同,帛本作“凶”。

【7】“才”,帛本、今本均作“在”。“在”,从“才”声。古文字“在”均作“才”。以下同。

【8】“市”,帛本、今本均作“师”。

【9】“审”,帛本、今本均作“中”。

【10】“亡”,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无”。

【11】“参”,帛本、今本均作“三”。

【12】“赐”,帛本作“湯”,今本作“锡”。

【13】“参”,帛本、阜本、今本均作“三”。

【14】“市”,帛本、阜本、今本均作“师”。

【15】“壘”,帛本作“与”,今本作“與”。

【16】“殛”,帛本作“厯”,今本作“尸”。以下同。

【17】“凶”,今本同,帛本作“凶”。

【18】“市”,帛本、今本均作“师”。

【19】“衽”,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次”,声韵母同属精组。

【20】“亡”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无”。

【21】“眚”,帛本、阜本、今本均作“田”。

【22】“又”,帛本、阜本、今本均作“有”。

【23】“禽”,帛本、阜本、今本均作“禽”。按,“禽”所从“凶”乃叠加声符。“凶”,晓纽;“禽”,群纽;唯深喉、浅喉之别。以下同。

【24】“亡”,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无”。

【25】“衞”,帛本同,今本作“帅”,韵母同属脂部(或属月部)。

【26】“市”,帛本、今本均作“师”。

【27】“𡗗”，帛本作“与”，今本作“與”。

【28】“殛”，帛本作“𡗗”，阜本、今本作“尸”。

【29】“凶”，今本同，帛本、阜本作“凶”。

【30】“上”，今本同，帛本作“尚”。

【31】“大君”，其上阜本有“不吉”。“大君子”，帛本作“大人君”，阜本、今本均作“大君”。

【32】“又”，帛本、阜本、今本均作“有”。

【33】“启”，帛本、阜本同，今本作“开”。“启”作“开”，避汉景帝讳。

【34】“邦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国”。“邦”作“国”，避汉高祖讳。

【35】“家”，原篆上从“爪”，乃增饰偏旁，楚文字习见。以下同。

【36】“小人”，下有合文符号。

比

比■：备【1】筮【2】，元兼【3】贞，吉【4】，亡【5】咎。不寔【6】方遯【7】，遂【8】夫凶【9】。

初六：又【10】孚【11】，比之，亡【12】咎。又【13】孚【14】沔【15】，缶，冬【16】遯【17】又【18】它【19】，吉。

六二：比之自内，〔贞〕【20】吉。

六参【21】：比之 九 非【22】人。

六四：外比【23】之，亡不利【24】。

九五：显比，王〔用〕【25】参【26】驱，遯【27】前禽【28】。邑人不戒【29】，吉。

上【30】六：比【31】亡【32】首，凶【33】。■十

【1】“备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原”，韵母同属元部。

【2】“筮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筮”。“筮”，原篆下从“口”，乃增饰偏旁，古文字习见。

【3】“兼”，帛本、今本作“永”，韵母同属阳部。参上文《讼》注【8】。

【4】“吉”，帛本、今本均无。

【5】“亡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无”。

【6】“寔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寔”。

【7】“遯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遯”。

【8】“遯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后”。

【9】“凶”，今本同，帛本作“凶”。

【10】“又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有”。

【11】“孚”，今本同，帛本作“复”，韵母同属幽部。

【12】“亡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无”，阜本作“毋”，声母同属明纽。

【13】“又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有”。

【14】“孚”，今本同，帛本作“复”，韵母同属幽部。

【15】“汙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盈”。按，字当分析从“水”，从“𠂔”，相当于字书之“洌”。“洌”，来纽月部；“泄”，心纽月部，二字叠韵。“泄”从“世”得声，“世”，透纽月部，“盈”，喻纽四等（归定纽），二字为双声。“泄”训“溢”，参《广韵·释言》“泄，洩（溢）也。”（王念孙《广雅疏证》）。“盈”亦训“溢”，参《周易·坎》（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）。故“汙”与“盈”音义均通。《竹书释文》隶定“海”，误。

【16】“冬”，帛本同，今本作“终”。

【17】“述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来”。

【18】“又”，帛本作“或”，今本作“有”，韵母同属之部。以下同。

【19】“它”，今本同，帛本作“沱”。《帛本释文》隶定“沱”为“池”，误。

【20】“贞”，据诸本补。

【21】“参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三”。

【22】“非”，帛本同，今本作“匪”。

【23】“攸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比”。

【24】“亡不利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贞吉”。沪本当另有来源。又阜本释文在“九五”之前有“不获”。按，阜本照片与摹本均不清晰，所谓“获”之残字末笔长，颇似“利”字。如是，则沪本与阜本可以印证。

【25】“用”，据帛本、阜本、今本补。

【26】“参”，帛本、阜本、今本均作“三”。

【27】“避”，帛本、阜本、今本均作“失”。“避”（从“羊”声），喻纽四等归定纽；“失”，定纽。疑二字因双声通假，楚文字习见。以下同。

【28】“禽”，帛本、阜本、今本均作“禽”

【29】“戒”，帛本同，今本作“诫”。

【30】“上”，今本同，帛本作“尚”。

【31】“比”，其后今本有“之”，帛本、阜本则无。

【32】“亡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无”，阜本作“毋”。

【33】“凶”，今本同，帛本作“凶”。

大有

……亡【1】咎。

六五：孚【2】孚【3】洊【4】女【5】，悔【6】女【7】，吉【8】。

上【9】九：自天右【10】之，吉亡【11】不利。■十一

【1】“亡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无”。

【2】“孚”，帛本作，今本作“厥”。古文字“孚”均作“厥”。以下同。《帛本释文》释“阙”为“厥”，误。

【3】“孚”，今本同，帛本作“复”，韵母同属幽部。

【4】“汶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交”。

【5】“女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如”。以下同。

【6】“悻”，帛本作“委”，今本作“威”，韵母同属脂部。

【7】“女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如”。

【8】“吉”，今本同，帛本作“终吉”。

【9】“上”，今本同，帛本作“尚”。

【10】“右”，帛本同，今本作“佑”。

【11】“亡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无”。

歷(謙)

歷【1】■：卿【2】，君子又【3】悻【4】。

初六：歷【5】〔歷〕【6】君子，甬【7】涉大川，吉。

六二：鳴歷【8】，〔貞若〕。

〔六〕【9】四：亡【10】不利，賁【11】歷【12】。

六五：不瞞【13】以 十二 元【14】𠄎【15】，利用𢇛【16】伐，亡【17】不利。

上【18】六：鳴歷【19】，可【20】用行市【21】，征邦【22】。■十三

【1】“歷”，今本作“謙”。

【2】“卿”，今本作“享”，韵母同属阳部。

【3】“又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有”。

【4】“悻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终”。

【5】“歷”，帛本作“𠄎”。今本作“謙”。

【6】“歷”，据诸本补。

【7】“甬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用”。

【8】“歷”，帛本作“𠄎”，今本作“謙”。

【9】“六”，据诸本补。

【10】“亡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无”。

【11】“賁”，帛本作“訛”，今本作“𢇛”，韵母同属歌部。

【12】“歷”，帛本作“𠄎”，今本作“謙”。

【13】“瞞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富”。

【14】“元”，帛本同，今本作“其”。

【15】“𠄎”，帛本、今本均作“邻”。从“𠄎”（“邻”之会意字），“文”为叠加声符。“𠄎”，来纽真部；“文”，明纽文部。明、来为复辅音通转，真、文旁转。

【16】“𢇛”，今本作“侵”。